

#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 闻建生、温郡权：舍生救人美名扬

20多年来，闻建生、温郡权两位英雄舍身救人的英勇事迹一直在壮乡苗岭——云南文山广为传颂。

闻建生，男，汉族，1968年8月出生，云南省麻栗坡县人，1989年参加公安工作，生前系麻栗坡县公安局预审科民警。

温郡权，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云南省麻栗坡县人，1990年参加公安工作，生前系麻栗坡县公安局预审科民警。

作为光荣的人民警察，除恶扬善、保家卫国一直是闻建生和温郡权的梦想。闻建生1989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认真钻研，努力工作，在对敌斗争中英勇顽强，机智果敢，先后主办各类刑事案件119起，抓捕罪犯194人，打击犯罪团伙21个，荣立二等功一次。温郡权1990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热爱本职工作，秉公执法，清正廉洁，连续2年受到嘉奖。

1995年5月16日20时许，闻建生、温郡权和同事杨秀霖在城区执行任务时，接到群众报案称“有人拿手榴弹在小河洞桥头顺昌糕点厂闹事，要出人命了”。

三人立即赶赴现场，发现一间15平方米的简易厂房里，灯光昏暗，门口挤满了围观群众。房内一个满脸杀气的男子正对着一名女青年和6名妇女、儿童大声吼叫，男子腰间挂着两枚已打开盖的手榴弹，裸露的拉火环随着他的身体晃来晃去。

## 顾正泽：用生命谱写英雄赞歌

顾正泽，山东文登人，生于1947年8月，196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退伍到山东省烟台港当工人，1975年参加公安工作。历任烟台港公安局政保股副股长、港区派出所所长、警卫大队大队长、客运站派出所所长等职，二级警督。

1995年5月23日18时，由烟台开往大连的“天山”号客轮开始检票。售票大厅里，烟台港公安局客运站派出所二班班长王德利正在警惕地注视着四周。

18时20分左右，一名手提密码箱、形迹可疑的男子走进售票大厅。王德利凭着职业敏感，将他带到值班室检查。锁扣开启，密码箱里露出了成捆的人民币、1本裸体画报和3张不同的身份证等可疑物品。在进一步检查时，一盒“六四”式手枪子弹出现在箱子一角。王德利正要行动，歹徒用已上膛的手枪隔着外衣朝他射击。王德利身中6弹，顿时倒在血泊中。

听到枪声，正在值班室外屋审讯的青年民警牟彦峰立即起身，想要擒拿歹徒，却被从里屋赶出来的歹徒连击3枪，昏倒在地。歹徒随即窜出值班室，朝市中心方向逃去。牟彦峰清醒后，硬撑着桌子直起身来，捂着伤口向歹徒逃跑的方向追去。

持枪歹徒名叫于克清，辽宁鞍山人，1991年以来，他窃取手枪2支，先后作案28起。1993年10月，他在鞍山拒捕开枪，击伤民警后亡命他乡。辽宁、山西等4省6市的公安机关正在对他进行通缉追捕。

此时，正值休班的客运站派出所民警

闻建生、温郡权、杨秀霖完全可以使用武器制止男子犯罪，但为了不误伤群众和屋内的妇女儿童，他们小心翼翼地观察男子的动静，伺机行动。

“我们是公安局的，不许胡来！”温郡权厉声喝道。然而，失去理智的男子对劝阻置若罔闻。突然间，他猛地拉开拉火环。

在这万分危急的生死关头，温郡权、闻建生、杨秀霖没有退缩，他们飞身扑向歹徒，用自己的血肉之躯挡住即将发射的弹片。

在场的群众得救了，三名民警却倒在了血泊中。杨秀霖经过紧急抢救，脱离危险。5名群众受轻伤，歹徒当场被炸身亡。

温郡权被弹片击中，当场壮烈牺牲。闻建生左臂部和大腿被撕裂，股动脉被炸断，胸部、腹部被百余粒弹片击中，当场昏迷。温郡权用生命和鲜血谱写了一曲人民警察无私奉献、舍生忘死保护人民的壮丽凯歌。他们的英雄壮举永远流传在壮乡苗岭人民群众心中，成为一座不朽的丰碑。

文/新华社记者 浦超 强

(新华社电)

## 许庆：为救战友壮烈牺牲

每年清明节，许朱珠都会来到武汉市九峰山革命烈士陵园，祭奠长眠的父亲许庆——1995年9月12日，在抓捕一犯罪团伙时，时任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许庆为保护战友，不幸牺牲，当年的许朱珠仅有12岁。而在2009年3月，许朱珠也成了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一名民警。她说：“因为这是我父亲战斗过的地方。”

许庆，1958年12月18日出生，安徽省肥东县人，中共党员，1981年参加公安工作。从警14年，许庆先后21次面对持枪、持刀的歹徒，他总是第一个冲上去与犯罪嫌疑人搏斗；他先后6次负伤，有一次还差一点丧命。1995年7月，由于工作成绩突出，许庆被提拔为刑侦大队副大队长，两个月后壮烈牺牲。在他担任副大队长的这段时间里，破获了5起涉枪案件，查获了贩毒案件24起。在许庆牺牲前的3年里，他先后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00多名，荣立个人二等功、三等功各1次，并被武汉市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1995年9月11日晚，分局刑侦大队接到线报称在江岸区丹水池一栋独门独院的2层楼房内藏匿着一个贩毒团伙。大队连夜组织10名民警前往抓捕。12日凌晨1时许，民警胡国勇等6人悄悄潜

入院内，当他们爬上楼梯，刚进入2楼的外阳台时，就被歹徒发现。歹徒持枪向民警射击，导致民警胡国勇、胡建新被火力压制在2楼凉台一个窗户下面，既不能进，也不能撤，情况万分危急。

正在分局值班的许庆闻讯后，当即带领民警毛庭国、罗胜等人赶到现场。他回头对身旁的民警毛庭国说：“我是队长，我先上！”随即义无反顾地爬上铁门，一边攀爬一边举枪奋勇还击。当他的半个身躯翻上铁门时，歹徒朝他开了一枪，许庆从门上摔落下来。就在这一瞬间，受困的胡国勇、胡建新迅即翻滚下梯，脱险了。黑暗中，毛庭国拽住许庆的胳膊拖到院墙后才发现他身上全是血。许庆被立即送往医院。

武汉市公安局接报后，火速调集警力围捕。经过两个小时激烈枪战，将主犯王某及4名同伙抓获，当场缴获猎枪5支、砍刀4把及大量子弹。另外3名负案在逃的团伙成员，也于12日上午被抓获。而许庆被送到医院后，终因抢救无效，壮烈牺牲。

24年后，回忆起当晚那惊心动魄的情景，想起那句“我是队长，我先上！”年过半百的毛庭国依然控制不住自己的泪水。

文/新华社记者 鲍晓菁

(据新华社电)

## 钟锐：青春热血践誓言

面对客车上持刀握枪的歹徒，他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在身负重伤的情况下，仍拼尽全力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用年轻的生命诠释警魂的意义，他就是“珠乡人民的好儿子”钟锐烈士。

钟锐，1974年3月出生于广西合浦县廉州镇，1992年9月考入广西人民警察学校。1994年，20岁的钟锐发表《做一个合格的人民警察，为人民做出更大的贡献》的毕业演讲，同年到合浦县公安局凤门岭派出所担任民警。

工作上，他不辞劳苦，认真负责。钟锐母亲王珍远回忆，钟锐因“破洞裤”逐渐被乡邻熟知。其实，所谓的“破洞裤”是在抓小偷过程中弄破的普通牛仔裤。生活上，他乐于助人，为人谦和。直到钟锐牺牲后，母亲才从附近米粉店老板处得知他曾多次自费帮助困难老人解决早餐。

1994年12月，作案累累的在逃犯罪嫌疑人贾某逃窜到合浦县，钟锐凭着对地形的熟悉，装扮成社会青年靠近犯罪嫌疑人，看准时机第一个冲上去，赤手空拳控制住贾某。

1995年6月15日凌晨1时，办案回来刚睡下的钟锐听闻有歹徒持砂枪抢劫，马上起身与同志们赶到现场。明知歹徒持有砂枪，钟锐第一个冲上去将其抓获并缴获已上膛砂枪一支。钟锐常对战友说：“要是怕死，我就不当警察了。”

1995年9月17日下午，钟锐在外地查案结束后，乘坐一辆双层卧铺车返回合浦。19时45分左右，当客车行驶到合浦

乌家路段时，钟锐突然听到“打劫，不许动，把钱掏出来”，这时他发现最后排的两名歹徒持刀握枪，欲行抢劫。

钟锐奋不顾身地向两名歹徒扑去，打掉一名歹徒的刀具，踹腿将歹徒踢倒在地，转身正要制服歹徒时，被另一个手持“五四”式手枪的歹徒用枪把猛击头部，被打倒在地的歹徒趁机爬起抱住钟锐，同伙则朝钟锐的胸部、腹部猛踢。由于车厢通道狭窄，钟锐无法施展拳脚，被两歹徒打昏。

正当两歹徒打劫乘客时，苏醒过来的钟锐再次挺身与歹徒展开殊死搏斗，不幸被歹徒击中两枪，为保护全车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年仅21岁。

面对歹徒毫不退缩，钟锐用青春和热血铸造了光辉的警魂，实践着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铮铮誓言。1995年，钟锐被合浦县委、县政府追认为“珠乡人民的好儿子”，被公安部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1996年被批准为革命烈士。

“作为一名人民警察，如果破获不了案件，就不能确保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因此，为了破案，我再苦再险也不怕。”钟锐曾在思想汇报中写道。自1994年7月参加公安工作以来，钟锐一年中亲手抓获犯罪分子39名，破获刑事案件16起，查处治安案件39起。

文/新华社记者 黄庆刚

(据新华社电)

## 胡俊生：“守林英雄”还青山以本色

胡俊生，1950年生于江西省怀玉山下的一个普通农民家庭。他1968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度过17年军旅生涯，1985年转业来到上饶县（现为广信区）公安局。1988年3月，上饶县组建林业公安局，上级委派胡俊生出任分局局长。

上任不久，胡俊生就碰到一起特大毁林案。那是1989年3月8日，在上饶县东南的前程林场，几百名不法分子哄抢100多立方米林木，毁林300余亩，打伤乡村干部和护林员12人。案件发生后，胡俊生火速赶到现场。然而，由于案件发生在两县交界处，取证十分困难。

一天夜晚，雾气弥漫，淫雨霏霏。胡俊生带着干警和护林员走了十多里山路，来到一座叫“老鹰尖”的山峰下。

海拔1100多米的“老鹰尖”，悬崖峭壁，背面一片斜坡。斜坡上有大片人工杉木林，不法分子经常在这一带哄抢盗伐林木。胡俊生带头攀悬崖、登峭壁，和大伙儿在山顶上潜伏了两天两夜。终于在第三天凌晨抓获七名偷砍盗伐分子。接着，胡俊生一鼓作气，带领干警奋战三个昼夜，将特大毁林案的主犯捉拿归案。

胡俊生在犯罪分子面前是个无所畏

惧的人，他带领的林业公安分局也是一支能征善战的队伍。在任分局局长的8年中，胡俊生坚守初心守护林木安全，共查处林业案件1100余起。

1995年8月27日，胡俊生带着分局干警，奉命到远离县城百里的周村处置一起紧急治安事件。周村是个有6000多人口的村庄，当时村里有一伙儿地方黑恶势力，偷盗、抢劫、行凶无恶不作，仅毁林犯罪一项，短短两年时间就非法砍去170亩山林，毁坏150亩河堤防护林，给当地林业生态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

胡俊生带领干警冲进村，包围罪犯，堵截罪犯退路。正当胡俊生掩护战友押送罪犯时，另一个战斗组的干警遭到地方黑恶势力的疯狂围攻。

情况十分危急，胡俊生冲上前去紧急救援。他一面厉声痛斥不法分子妨碍执行公务是犯罪行为，一面奋力将被围攻的干警解救出来。就在这时，“砰”的一声，一颗子弹击中胡俊生的腹部，他倒在血泊中。

胡俊生牺牲后，公安部追授他为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他用短暂的一生坚守初心守护林木安全，还青山以本色。

文/新华社记者 郭杰文

(据新华社电)

## 陈玉新：忠诚铸警魂 无私为人民

人民警察陈玉新抓捕歹徒时英勇牺牲的事迹一直在新疆石河子市长久传颂。每年这里的公安干警和人民群众都会来烈士陵园纪念这位英雄模范。

陈玉新，1960年出生，河南省淮阳县人，汉族。1979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82年退伍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汽车运输公司当驾驶员。1991年参加公安工作，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市公安局城区分局刑警大队任侦察员。199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95年6月1日凌晨，陈玉新奉命与战友一起执行抓捕盗窃团伙案犯的任务。到达案犯躲藏的住所后，陈玉新同志不顾生命危险，第一个冲进屋内，和战友们一道当场抓获3名案犯。

在对案犯进行搜身时，一名案犯突然拔出手枪向陈玉新开枪射击，子弹穿透他的腹部。面对负隅顽抗的案犯，陈玉新临危不惧，强忍剧痛，迅速举枪还击，案犯接着又向他开了一枪，他右臂中弹，手枪掉在地上。当看到案犯又举枪瞄准另一名民警时，他奋不顾身地扑向罪犯，竭力抢夺案犯的手枪，用自己的身体挡住了案犯射向战友的两颗子弹。正在里屋搜查的战友闻声赶到，将案犯当场击毙。陈玉新却因身中四弹，流血过多，不幸壮烈牺牲。

陈玉新1991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立足本职，任劳任怨，刻苦钻研，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先后参与侦破重大案件600余起，亲自抓获犯罪分子10余人，多次受到嘉奖，曾荣立三等功一次。

石河子市公安局表示，在陈玉新身上，集中反映了人民警察对党、对祖国、对人民无限忠诚的革命精神，体现了捍卫法律、恪尽职守、勇于献身的大无畏英雄气概。陈玉新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展现了一名人民警察的职业风范，体现了一个共产党员忠诚党和国家、热爱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尚情怀。

文/新华社记者 于涛

(新华社电)

## 黄如航：解救人质勇斗绑匪

在广东警官学院，英雄黄如航的铜像至今仍立在校园中，他的事迹已写入教材，被警校学生学习。

黄如航，1969年出生，广东省高要县人。1989年，黄如航从广东省人民警察学校毕业，被分配在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九科任侦查员。

参加工作后，黄如航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埋头苦干，成为技侦工作的多面手和业务骨干。他英勇顽强，机智果敢，多次奋不顾身与犯罪分子周旋，冒着生命危险参加围捕持枪凶犯的战斗，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他先后共参加侦破重大案件198起，与战友一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147人，受到市公安局的嘉奖。

1995年7月12日晚，在围歼绑匪、解救人质的战斗中，黄如航为保护战友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不顾个人生死，挺身而出。他在战友腹背受敌、现场群众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危急关头，奋不顾身扑向持枪罪犯，紧紧地卡住罪犯的脖子，与罪犯展开殊死搏斗，不幸中弹。倒地后，黄如航仍忍着剧痛顽强地两次举起手枪对准罪犯，但已无力扣动扳机，再次倒下。凶残的罪犯又向他连开两枪。战友闻声立刻转身射击，将罪犯击毙。黄如航同志因流血过多，壮烈牺牲。

1995年7月，广东省委组织部追认黄如航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他为革命烈士。公安部追授他为“全国公安战线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佛山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黄如航面对穷凶极恶的绑匪，临危不惧，为保护战友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不幸中弹，壮烈牺牲，年仅26岁。他一生忠诚敬业、勤奋勇敢，冲锋在前、临危不惧，在侦查一线靠着必胜的信念和过硬的本领，奏出了一曲曲正义战胜邪恶的凯歌。他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展现了人民警察的英雄气概和献身精神，履行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神圣使命。

文/新华社记者 李雄鹰 毛鑫

(新华社电)

